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 9:15-9:25，
9:30-11:30,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18 日
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31 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 2 层
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波先生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9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1,279,5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8824%。

（1）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3 名，其中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00,416,7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979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49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0,86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49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,05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791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 19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20,86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808,221,8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01%；反对 12,365,6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57%；弃权 69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995,3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7.9770%；反对 12,365,6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356%；弃权 69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87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807,568,3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05%；反对 13,428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351%；弃权 28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,341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.8729%；反对 13,428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7857%；弃权 28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1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808,376,4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89%；反对 12,628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76%；弃权 2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149,9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.7113%；反对 12,628,2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9829%；弃权 2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808,250,235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135%；反对 12,724,8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94%；弃权 3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,00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023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8.1119%；反对 12,724,8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417%；弃权 30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

弃权 21,000 股), 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463%。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张晓明、刘青鑫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2 日